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5　　公司简称:西昌电力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总股本364,56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9,114,187.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昌电力	6005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晏科	郑媛媛
联系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四川省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电话	0834-3830167	0834-3830167
传真	0834-3830040	0834-3830040
电子信箱	xcdlgs@126.com	xcdlgs@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5年以来,电力行业认真贯彻"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电力精神,攻坚克难,统筹做好保供电、促转型、深改革、稳投资、优服务等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了坚强电力保障。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应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电力消费稳中向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1.电力消费需求情况。2025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00%;"十四五"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6.60%,比"十三五"年均增速(5.70%)提高0.90个百分点。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规模在2025年实现两大突破:一是我国年度全社会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0万亿千瓦时大关,达10.37万亿千瓦时。该规模超过美国全年用电量的两倍,高于欧盟、俄罗斯、印度、日本全年全社会用电量的总和,稳居全球电力消费第一大国地位。二是月度用电量规模首次突破1万亿千瓦时大关,7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1.02万亿千瓦时,这也是全球范围内首次。

2.电力生产供应情况。截至2025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38.90亿千瓦,同比增长16.10%,较"十三五"末装机容量增加16.90亿千瓦,"十四五"时期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年均增长12.00%;全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24.00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61.70%,比上年底提高3.50个百分点,比"十三五"末提高17.00个百分点。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为凉山州第一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发、输、配、售电一体化经营的地方电力企业,公司自有发电装机和并网装机56.887万千瓦,公司权益装机28.987万千瓦(含康坞水电站、塘泥湾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公司供电区域主要是凉山州西昌市主城区及周边大部分乡镇,作为上述地区的主要电能供应企业,公司为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用电提供了重要的电力保障。

(一)业务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其中,发电、供电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电包括水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二)发供电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发电、供电、配电、售电产业链。公司自有及网内水电站电量通过自有电网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电网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凉山供电公司、凉山州内三县电网(普格、昭觉、金阳)并网运行,进行电力采购及趸售。光伏发电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所属塘泥湾光伏电站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上网电费收入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三)电力工程设计安装业务

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昌可信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西昌兴星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为电力工程建设提供咨询、设计及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的全过程技术及管理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收入和设计收入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965,240,526.26	4,156,220,454.56	-4.60	4,391,558,1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837,178.51	1,212,554,967.43	0.77	1,212,226,502.36
营业收入	1,511,498,037.09	1,454,149,472.25	3.94	1,404,637,745.37
利润总额	26,493,490.53	18,100,331.92	46.37	-51,853,9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2,841.60	8,294,191.40	43.63	-44,605,7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35,281.13	18,477,819.64	24.12	-56,938,7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34,163.89	244,720,245.88	57.79	201,364,46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68	增加0.30个百分点	-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28	43.42	-0.1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7	0.0228	43.42	-0.122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6,735,441.84	340,378,224.02	420,014,573.58	364,369,7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5,305.79	1,886,219.53	9,117,869.30	-446,5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6,499.77	2,306,831.42	8,048,372.88	11,713,5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05,816.77	93,110,303.22	138,464,394.74	30,953,649.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9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0	73,449,220	20.15	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66,770,883	18.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61,578,420	16.89	0	无	0	国有法人
罗明光	0	1,929,31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阳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	1,800,000	0.49	0	无	0	国有法人
朱强	944,800	1,792,6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76,898	976,898	0.27	0	无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7,699	837,699	0.23	0	无	0	未知
郑锦荣	825,800	825,8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736,666	736,666	0.20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四川阳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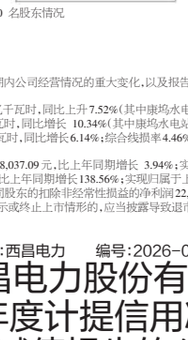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售电量36.4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52%(其中康坞水电站售电量5.56亿千瓦时、塘泥湾光伏电站售电量0.44亿千瓦时);发电量13.2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34%(其中康坞水电站发电量5.60亿千瓦时、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量0.45亿千瓦时);外购电量24.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4%;综合线损率4.46%,同比增加0.13个百分点;未发生重特大电网、设备、火灾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511,498,037.0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4%;实现利润总额26,493,490.5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37%;实现净利润2,534,175.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12,841.6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935,281.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12%。

2.公司半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09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801,227.87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2,779,419.59元,资产减值损失21,808.2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2025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化情况

2025年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0,481.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8,937.65
	小计	2,779,419.59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1,808.28
	小计	21,808.28
合 计		2,801,227.87

(二)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5年度共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2,779,419.59元。

2.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5年度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21,808.28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分项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801,227.87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2,801,227.87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无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的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相关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1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九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网内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7座,权益装机容量12.29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 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注1	11,274.02	10,330.86	9.13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7,094.74	6,400.90	10.84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28.40	2,298.60	18.70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50.88	1,631.36	-11.06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0,969.14	9,995.76	9.74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08	0.2919	-0.38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51,346.83	55,917.67	-8.17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607	0.3967	-9.07
4.售电量(万千瓦时)	60,234.07	63,271.83	-4.80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6044	0.6109	-1.06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025.52	1,000.14	1,000.14	注1,注2

注1:2026年第一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发电上网电价由电网结算价和补贴两部分构成。

注2:2026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的电价均依据《四川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4.0》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594号)、《国家发改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保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司持有71.2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康坞水电站(2022年8月,1号、3号机组并网投运;同年10月,2号、4号机组并网投运)装机容量17.2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2.26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康坞水电站运营情况

项目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含税电价(元 / 千瓦时)
康坞水电站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藏族自治县图博岗族乡利立村	172MW	9,851.94	9,758.50	9,758.50	注1

注1: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售电人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按相关电价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固增公司的优先电量及电价,根据省经信厅下发具体数量及标杆电价执行,上网电价为售电合同价0.2974元/千瓦时(含税);留存电量按省发改委和省经信厅批复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余市场水电部分电价均依据《四川2026年电力市场交易总体方案》及《四川电力市场规则体系V4.0》的通知(川发改能源〔2025〕594号)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6-0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一、本次修订主要内容包括:

1.增加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有关要求;

2.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3.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章程关于"经理"、"副经理"对应修改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对比表内不再逐一罗列。

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一条 部分新增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二十二条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三条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7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	第三十五条 部分新增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提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10	第三十六条 部分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3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14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15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1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新增(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删除(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新增(十三)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7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18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19	第六十二条 (一)代理人的姓名;	第六十七条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20	新增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21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删除(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
22	第八十三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4	第九十七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应"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25	第九十九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2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27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28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半年内应承担履行董事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29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删除(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应聘能履行不超过18个、二级单位(含分子公司)及业务支撑机构报公司管理实际及发展需要设置; 新增(十)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30%以下;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述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45%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45%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对外投资(对公司控股公司除外)也需董事会审批。 低于以上金额,由公司经营层审定。超过上述金额,须报经股东会批准。
33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4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5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36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